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36號

聲 請 人 鄭貞芳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潘信榮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潘信榮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(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49號)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業據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桃園分會全部准予扶助證明書1件以為釋明。

三、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前段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翠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劉冠志